

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檀圩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灵县税檀分限改〔2025〕364号

灵山县三隆镇红衡石膏购销部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45072119730911496901）

你（单位）2025-07-01 至 2025-09-30 增值税，2025-07-01 至 2025-09-30 城市维护建设税（县城、镇（增值税附征）），2025-07-01 至 2025-09-30 地方教育附加（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），2025-07-01 至 2025-09-30 教育费附加（增值税教育费附加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1月27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

